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坤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明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莊萍，被告於偵查中雖稱已變賣等語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然無證據以實其說，且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確已由被告轉售予他人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
01 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02 庭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林欣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公仔名稱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巨神兵	1盒	7,000元
2	藍色湯姆貓	1盒	4,000元
3	黃金歐爾麥特	1盒	4,000元
4	灰色湯姆貓	1盒	3,500元
5	吉連	1盒	3,000元
6	灰色湯姆貓	1盒	3,500元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6157號

21 被 告 謝明坤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明坤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4時1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樓之夾娃娃機店內，趁店主莊萍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莊萍所有之「巨神兵」公仔、「藍色湯姆貓」公仔、「黃金歐爾麥特」公仔、「灰色湯姆貓」公仔、「吉連」公仔、「灰色湯姆貓」公仔共6個（總價值新臺幣2萬5,000元），謝明坤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莊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明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莊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蔡 豐 宇

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曾 子 純